

惠州学院附属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惠州学院附属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惠州市惠城区新塘西路16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38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惠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惠州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初中、小学阶段国民学历教育；完成教学科研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是

(一)明确党的领导是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根本保证。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教育主张,制定教育方针是党实现对教育工作领导的重要途径。

(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教育的使命,党的领导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新时代的教育必须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就是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核心要求。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学校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副书记1名、委员2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三)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支部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贯彻落实,确保学校办学方向,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党建工作,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有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重要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副书记、纪检委员等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二)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学校党委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监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四)学校设立办公室、安全办、德育处、教务处、总务处、教研处、团队室等职能部门，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学校办公室、党办、德育处、团委、少先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党小组长。

(五)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采购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党支部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六)学校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七)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八)学校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在学校党支部、团委和上级团、少工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少年儿童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九)学校设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群团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十)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负责组织学生家长义工参与和支持学校工作。家长委员会的委员，由学校提名经家长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提出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人选，任免本单位中层管理人员；
-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五)指导和监督教育经费的审计工作，协调本单位基建工作；
- (六)指导本单位规范办学、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七)批准本单位的招生计划，指导各类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指导协调本单位教科研工作及学生资助管理和开展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指导本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四)指导本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安全工作的开展及安全教育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校长办公会。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负责对学校日常工作进行决策、对重大事务提出议案和审定,主要由党支部委员组成。

(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重要的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事项,各职能部门通过校长办公会进行沟通,研究决定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主要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学校党支部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四)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党支部的工作部署,做到每学期有工作计划、

检查措施、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要向上级党组织作书面报告，向党支部大会作报告并接受党员监督。

(五)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校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组织部门任免，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副校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组织部门任免，协助校长开展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校长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具体工作。

3.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教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事业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中层干部的聘任，按照惠州市教育局文件执行。

(二)校长办公会研究、布置学校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通过学校行政会议的形式进行沟通，各职能部门主要通过校长办公会落实学校各项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反馈各部门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组织学生入学。学校的招生区域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二)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1.学生有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的权利；
- 2.学生有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3.学生有权获得学校提供的在当前情况下好的教育；
- 4.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严和公平的对待；

5.学生有权对个人的隐私保密；

6.学生有权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

(三)家长享有下列权利：

1.有获知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

2.有对学校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3.有对学校工作及教职员给予监督和评议的权利；

4.有对学校有关工作提出咨询，并随时提出办学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或提出有关要求的权利。

(四)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和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师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二)家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有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的义务；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学校的建

设和事业发展的义务；宣传学校教育工作的成果和向学校提出教育改革的信息，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义务。

(三)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学校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学校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在学校党支部、团委和上级团、少工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少年儿童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三)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章程产生和开展活动，负责组织学生家长义工参与和支持学校的工作，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家长委员会的委员，由学校提名经家长委选举产生。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部门行政、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为组员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规划、把握教育教学发展方向，落实教育、教学工作，并做好管理，提高教育整体水平。

(二)分管德育副校长负责统筹德育工作，德育主任和副主任、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班主任、道德与法治教师是德育、班级管理和德育的直接负责人。

(三)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统筹教学工作，教学主任和副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是教学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学校将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学校实行学生培养全员负责制，每位教师都有承担育人的义务，对学生进行全面培养。学校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要与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配合，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班主任每学期根据学生表现负责组织对学生素质进行全面评价，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家长。

(二)学校使用经国家或国家授权的省级教材审订部门审定的教材，使用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审定的实验教材、乡土教材、校本教材，落实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三)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寓教于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表。学校按上级要求落实课后延时服务，做好规划，加强管理，提升课后延时服务的品质。

(五)学校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通过体育课及其它形式的体育活动课增强学生体质。按课程计划上好音乐、美术课,其他学科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掘美育功能,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六)学校要充分重视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培养学生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七)学校指导学生的课外校外活动,注重与学生家庭、社会实践基地和青少年科技馆等校外活动机构联系,开展有益活动,安排好学生的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社会活动能力。

(八)学校要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技竞赛活动。

(九)学校按照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评测教学质量,学期末的考试科目根据本学期的情况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命题。

(十)学校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培优辅差工作。对学业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提前达到更高年级学业程度的学生,准其跳级进入相应的年级学习,同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较严重的学生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退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退、开除学生。

(十二)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与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十三)学校应防止未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辍学。若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向家长、家长所在的行政村或居委会、家长所在的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使其复学并做好有关工作。

(十四)学校学籍管理的具体办法按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实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制，并按制度要求开展各种财务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实现有效分离；权责对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二)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学校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充分，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合理，不能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三)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实现归口管理，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按照规定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绝不允许出现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

(四)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五)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六)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严禁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七)合同管理情况。包括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符合公益目的；
- (四)非营利性；
- (五)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
- (六)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 (七)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严格按照惠州市教育局印发的《惠州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方案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相关工作的执行；
- (二)各项教育资金的拨付、筹措、管理和使用；
- (三)财务收支情况及有关经济活动；
- (四)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五)重大经济事项；

(六)政府集中采购的执行；

(七)国家财经法规和上级部门、本单位、本部门财经规章制度的执行；

(八)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九)有关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

(十)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通过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育目标的实现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二)学校每年通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具体内容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公益服务过程概述、公益服务概述、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公益服务投入、公众满意度、公益服务专项等。

(三)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事向社会、社区、家长和学生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接收社会、社区和家长的监督。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 (四)学校章程修改，必须由教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2023年10月13日经学校党支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惠州学院附属学校。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3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